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42024HY0522435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4〕2674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中建珑悦台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楼（自编号5#、6#、9#、11#）、门卫室（自编号门卫1、门卫2）及地下室（自编号南地下室） 项目代码：2020-440100-70-03-055846
建设位置	广州市广州空港经济区镜湖大道以东、雅瑶大道以北
建设规模	门卫室（自编号门卫1），总建筑面积：85平方米，地上1层：85平方米，门卫室（自编号门卫2），总建筑面积：86平方米，地上1层：86平方米，住宅楼（自编号5#），总建筑面积：4319平方米，地上14层：4319平方米，住宅楼（自编号6#），总建筑面积：4323平方米，地上14层：4323平方米，住宅楼（自编号11#），总建筑面积：5492平方米，地上14层：5492平方米，住宅楼（自

	编号 9#),总建筑面积 5733 平方米,地上 14 层: 5733 平方米,地下室(自编南地下室),总建筑面积 19262 平方米,地下 1 层:19262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5339 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2)12600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4)复 21B07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事项,出具了《承诺函》,请遵照执行在 2025 年 5 月前完成肉菜市场(自编号 G3)项目整改工作并通过规划条件核实。若未按上述要求办理而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纠纷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7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9月2日

抄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新雅街、区不动产登记中心